化工环保通讯 4/2018 2018年4月 （总第236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84885718 网址：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Δ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Δ**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公布施行

Δ三部门明确环保税征收有关问题

**Δ**生态环境部等4部委公告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Δ**工信部公示征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意见

协会动态

Δ2018年石化产业发展大会在北京召开

综合信息

Δ2019年基本完成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超标整治

Δ工信部批准594项行业标准

Δ环保风暴愈演愈烈 部分化工园区遭撤销、整顿

Δ环保将对不饱和树脂行业产生深刻影响

Δ有关部门推进汞公约履约工作

技术信息

Δ新型聚合物可像海绵一样吸收泄漏石油

Δ美国开发高效、廉价手持军用化学探测器

政府信息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2号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2018年4月12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部长

　　 2018年5月2日

　　**附件**

**关于废止有关排污收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经研究，现决定废止下列有关排污收费的1件规章和27件规范性文件。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2号，2007年10月23日公布）

　　二、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统一排污费征收稽查常用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环办〔2008〕19号，2008年2月25日公布）

　　2.关于征收污水废气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48号，2008年4月28日公布）

　　3.关于《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72号，2008年5月13日公布）

　　4.关于矿山企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46号，2008年10月21日公布）

　　5.关于向无照经营者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86号，2008年11月12日公布）

　　6.关于停止征收水污染物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287号，2008年11月12日公布）

　　7.关于排污费征收稽查中排污量核定告知等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5号，2009年1月15日公布）

　　8.关于焦炭生产企业环境监管及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22号，2009年6月1日公布）

　　9.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收费工作涉密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170号，2009年7月20日公布）

　　10.关于“十五小”征收排污费及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9〕285号，2009年11月24日公布）

　　11.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排污费征收公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40号，2010年10月11日公布）

　　12.关于电厂脱硫海水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0〕254号，2010年8月23日公布）

　　13.关于辽宁省油气排污费征收及计算方法的复函(环函〔2010〕390号，2010年12月20日公布)

　　14.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号，2011年2月22日公布）

　　15.关于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核定征收排污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53号，2011年 5月3日公布)

　　16.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肠菌群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61号，2011年3月22日公布）

　　17.关于地方法规对《水污染防治法》有关“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已有规定情况下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76号，2011年3月30日公布）

　　18.关于火电机组脱硫海水排污费征收方式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1〕494号，2011年5月5日公布）

　　19.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1〕188号，2011年7月12日公布）

　　20.关于水泥行业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3〕42号，2013年3月13日公布）

　　21.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3〕147号，2013年7月1日公布）

　　22.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2014年9月29日公布）

　　23.关于执行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政策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环办〔2015〕10号，2015年1月30日公布）

　　24.关于排污地与注册地不一致企业排污费核定征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136号，2015年6月12日公布）

　　25.关于追缴危险废物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235号，2015年9月21日公布）

　　26.关于五项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环环监函〔2016〕14号，2016年1月22日公布）

　　27.关于明确排污费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环环监函〔2016〕54号，2016年3月28日公布）

政府信息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公布**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3号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8年4月12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8年5月3日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污染隐患排查、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污染应急、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填埋场所用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

　　（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

　　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对全国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

　　**第六条** 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造成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污染防控**

　　**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九条**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十条**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二）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未按本办法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指露天采矿区用地、排土场等与矿业开采作业直接相关的用地。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指对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调查评估，其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含量等。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指相关设施设备因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不完善，而导致相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溢出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指通过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者疑似泄漏，或者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土壤或者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升高的现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政府信息

**三部门明确环保税征收有关问题**

 环境保护税首个征期于4月1日正式开始。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出通知，对环境保护税征收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通知称，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时，其当月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有多个监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以流量为权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相关的规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相关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方法中产排污系数为区间值的，纳税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的产排污系数值;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确定。生态环境部尚未规定适用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的，暂由纳税人参照缴纳排污费时依据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及抽样测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在水污染方面，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其中，色度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标倍数再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在固体废物方面，通知规定，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纳税人接收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在噪声方面，通知明确，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综合信息**

**生态环境部等4部委公告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公告 2018年 第6号

 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对现行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进行以下调整：

　　一、将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1），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二、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2），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17年第39号公告）所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2018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2.2019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2018年4月13日

　　**附件1.**

**2018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关商品编号** | **废 物 名 称** | **简 称** | **其他要求或注释** |
| 1 | 2618001001 | 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含锰量＞25%（包括熔渣砂） | 含锰大于25%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   |
| 2 | 2619000010 |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   |
| 3 | 2619000030 | 含铁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 含铁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   |
| 4 | 3915100000 |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铝塑复合膜 | 工业来源废塑料（指在塑料生产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
| 5 | 铝塑复合膜 |
| 6 | 3915200000 |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
| 7 | 3915300000 |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
| 8 | 3915901000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 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PET饮料瓶（砖） |
| 9 | 废PET饮料瓶（砖） |
| 10 | 3915909000 |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
| 11 | 废光盘破碎料 |
| 12 | 7204490010 | 废汽车压件 | 废汽车压件 |   |
| 13 | 7204490020 |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   |
| 14 | 7404000010 |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   |
| 15 | 7602000010 |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   |
| 16 | 8908000000 |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 废船 |   |

　　　　备注：海关商品编号栏仅供参考。

**附件2.**

**2019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关商品编号** | **废 物 名 称** | **简 称** | **其他要求或注释** |
| 1 | 4401310000 | 木屑棒 | 木废料 |   |
| 2 | 4401390000 | 其他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   |
| 3 | 4501901000 | 软木废料 | 软木废料 |   |
| 4 | 7204210000 | 不锈钢废碎料 | 不锈钢废碎料 |   |
| 5 | 8101970000 | 钨废碎料 | 钨废碎料 |   |
| 6 | 8104200000 | 镁废碎料 | 镁废碎料 |   |
| 7 | 8106001092 |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 铋废碎料 |   |
| 8 | 8108300000 | 钛废碎料 | 钛废碎料 |   |
| 9 | 8109300000 | 锆废碎料 | 锆废碎料 |   |
| 10 | 8112921010 | 未锻轧锗废碎料 | 锗废碎料 |   |
| 11 | 8112922010 |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 钒废碎料 |   |
| 12 | 8112924010 | 铌废碎料 | 铌废碎料 |   |
| 13 | 8112929011 | 未锻轧的铪废碎料 | 铪废碎料 |   |
| 14 | 8112929091 | 未锻轧的镓、铼废碎料 | 镓、铼废碎料 |   |
| 15 | 8113001010 |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   |
| 16 | 8113009010 |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   |

　　　　备注：海关商品编号栏仅供参考。

政府信息

**工信部公示征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意见**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公示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我部研究起草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13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39，010-68205363（传真）

电子邮箱：zyzhly@miit.gov.cn

 附件：[1.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pdf](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120261/part/6120269.pdf)

   [2.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稿）.pdf](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120261/part/6120270.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8年4月4日

文件正文及附件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协会动态

2018年石化产业发展大会在北京召开

 5月9日，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办的2018年石化产业发展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指出，“十三五”以来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显著进展，今年一季度，全行业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发展态势。在新的历史时期，全行业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着力完成好产业结构调整的五大战略任务。以本次大会为时间节点，石油和化工行业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系列活动的大幕正式拉开。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会长李寿生作了《加快迈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努力开创石油和化学工业的美好未来》主旨报告。他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主线。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推动行业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以“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以来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显著进展，一是传统产业的产能过剩局面有效遏制。二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不断加快。三是形成了一批有技术含量、规模效应和高端化水平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四是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有了全新跨越。

  李寿生表示，2017年，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13.7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5.7%;利润总额8462亿元，同比增长51.9%;资产总计13.03万亿元，增加5.4%。主要经济指标均达到6年来最高增速。今年一季度，全行业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提质发展态势，主营业务收入3.12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利润总额2296亿元,同比增长22.7%。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等在全行业收入、利润、投资中所占份额进一步增大，经济运行更加平稳，向好态势更加巩固。

　　李寿生强调，当前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特别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催生智能制造、分享经济等各种新科技、新业态不断涌现。技术创新领域的竞争进一步加剧，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技术创新的外部环境不容乐观。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既是一次重大机遇，也是行业面临的重大挑战。新的历史时期，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要着力完成好五大战略任务。

　　一是紧紧抓住世界能源格局重塑中国新能源战略机遇。到“十三五”末，努力突破一批世界级能源新技术和新能源技术，大幅提高页岩气等新能源在能源供给中的比重。二是努力开创中国化工新材料弯道超车的战略先机。重点在聚氨酯材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有机硅材料、有机氟材料、特种橡胶材料、水处理功能膜等具有相对优势的特定领域取得新突破。三是大力开拓中国现代煤化工发展的升级示范。现代煤化工要坚持大型化、基地化发展，合理规划布局CO2综合利用和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重点在资源利用水平、产品结构、生态环保、资源利用等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四是勇于担当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在绿色发展中的全新作为。力争到2018年底，全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量、用水量均比“十二五”末下降8%，企业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全行业HSE和责任关怀工作达到一个全新的水平。五是全面开启中国化工园区的超越之旅。力争到“十三五”末期，建成5到8个以石化和化工为主导产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成一批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的化工特色产业基地。

　　大会期间举行的石油化工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报告会，成为一大亮点。回顾行业发展成就与经验，展望新常态下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石油和化工规划院院长顾宗勤作了《改革开放四十年，砥砺奋进硕果累》报告;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钱兴坤作了《中国石油工业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历程和成就》报告。报告会拉开了石油和化工行业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系列活动大幕，下一步行业将陆续开展一系列纪念活动。

　　为展望化学工业发展未来，本次大会还举办了《开创下一个未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2030年展望》新书首发式。未来十几年，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由大向强转变的关键时期。这本书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与麦肯锡公司联合推出，从产业发展、企业发展、绿色发展、国际产能合作、园区发展、数字化发展、人才培育以及跨国公司发展等多个角度和层次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未来进行了全方位预测和展望，勾画出一幅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未来十几年较全面的发展图景。

　　本次大会发布了《重点石化产品产能预警报告》，就《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18版)》公示征集意见，并举办了智能制造、油气、绿色发展、市场与创新4个主题共5场分论坛，与会代表围绕智能工厂与智慧园区建设、能源化工产品市场分析、石化下游产品开发、行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原油期货等议题展开了研讨。

　　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副司长卢卫生在大会上作了《推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新思路新要求》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副司长潘爱华作了《石化行业面临的新形势及工作重点》报告;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高级经济师牛犁作了《高质量发展时代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取向》报告。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及中石化、中石油、巴斯夫等国内外企业高层代表就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作了交流。来自石油和化工行业600余位代表参加了大会。

综合信息

**2019年基本完成氮磷排放重点行业超标整治**

　　 2018年4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肥料制造、污水集中处理等18个行业作为氮磷污染防治的重点行业，明确2018年6月底前，重点行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含总氮和(或)总磷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到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超标整治工作。

　　《通知》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在制订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方案时，应强化氮磷排放达标管理，将氮磷污染防治工作问题突出的纳入中央环保督察。在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氮磷排放重点行业企业超标整治工作。

　　对于化工行业而言，《通知》明确了提升氮磷污染防治水平的路径。一是要求相关工矿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优化升级生产治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二是重点开展磷肥和磷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高磷回收率;推进磷石膏堆场标准化建设，实现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范化建设并严格管理磷矿采选企业尾矿库，杜绝尾矿库外排水不达标排放。三是推动氮肥、合成氨等行业生产和治理工艺提升，进一步提高氨或尿素回收率。

　　据了解，随着全国水污染防治形势的变化，总磷逐渐成为重点湖库、长江经济带地表水首要污染物，无机氮、磷酸盐成为近岸海域首要污染物，部分地区氮磷污染上升为水污染防治的主要问题，成为影响流域水质改善的突出瓶颈。长期以来，总氮、总磷未纳入国家污染物减排考核约束体系，不少地方重视不够，对工矿企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氮磷达标排放监测不力、监管不严，导致固定污染源氮磷排放存在底数不清、治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个别地方甚至存在一个企业污染一条河流的情况。

　　业内专家表示，《通知》的发布意味着今后我国肥料企业的氮磷排放将受到越来越严格的监管。企业在做好常规环保工作的同时，也要将氮磷的排放管控纳入到未来的改造计划中。

　　目前，氮磷污染防治的具体工作方案还未出台，相关协会正在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商讨有关磷化工水污染防治调查的事宜，未来可能对我国磷化工企业采取问卷+现场的方式进行调研，对现有企业的治污工艺和排放水状况进行摸底，并根据结果出具企业治理清单，提出技术改进方案。该计划目前还处于招标阶段，预计在下月中旬招标结束后会出台具体的方案。

综合信息

工信部批准594项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2018年第23号文件批准《医用胶片打印机》等594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及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化工行业标准33项、石化行业标准10项、冶金行业标准11项、有色金属行业标准69项，建材行业标准47项、黄金行业标准1项、机械行业标准247项、汽车行业标准8项、航空行业标准1项、船舶行业标准7项、轻工行业标准66项、纺织行业标准48项、包装行业标准4项、民爆行业标准6项、电子行业标准24项、通信行业标准12项；批准《水泵综合性能试验台校准规范》等63项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其中机械行业计量技术规范19项，石化行业计量技术规范6项，纺织行业计量技术规范9项，通信行业计量技术规范13项，电子行业计量技术规范16项，现予公布。
 以上化工行业产品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化工行业工程建设、汽车行业标准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石化行业标准由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冶金、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黄金、纺织及包装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航空行业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组织出版，船舶行业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研究所组织出版，民爆行业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组织出版,电子行业标准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出版,通信行业标准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以上机械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石化、纺织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由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通信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组织出版，电子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出版。

附件：
　　1、[594项行业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163489/part/6163532.doc)
　　2、[63项行业计量技术规范编号、名称、主要内容等一览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163489/part/6163533.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4月30日

文件正文及附件可到工信部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环保风暴愈演愈烈 部分化工园区遭撤销、整顿

 自环保督查以来，众多化工企业面临生死抉择。环保大背景下，入驻化工园区成为很多化工企业的最佳选择，一时之间，全国各大化工园区可谓是“一票难求”。有幸入园的企业认为，化工园区可以成为企业的“保护伞”，不会再被关停。然而现实再一次狠狠“打脸”！

 全国多省已经开始了关停撤销化工园区的步伐！保留的化工园区“绿色化”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不入园的企业查，入园的企业更得提高环保督察的力度！

 据不完全统计，到2018年底预计化工园区数量减少为480家左右。目前我国一些化工园区仍存在基础建设薄弱、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服务跟不上、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使得这些化工园区存在严重的环境问题。

随着国家环保力度加大，环保风暴进一步升级，将给入园化工企业带来了一系列的影响。

 山东省

 50%化工园区遭裁撤 1500家企业被关停

 山东作为化工大省，历来是化企关注的重点省份。今年3月，山东省副省长王书坚表示，争取将化工园区缩减到100个以内，力争在现有基础上再关闭20%的化工企业。据统计，山东全省有各类化工园区199个，化工生产企业户数7595家，这就意味着将有50%的化工园区遭到裁撤，超过1500家企业被关停。

 年初山东省政府发布《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专业化工园区须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设有集中的安全、保监测监控系统。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认定的所有工作。在考核频次上，一般化工园区每三年考核一次，专业化工园区每两年考核一次。

 5月，山东省各巡查组将进驻淄博、东营、泰安、临沂4市开展巡查。在巡查基础上，山东省将采取“1+28”安全生产整治模式。

 江苏

 上市化企遭停产整治 灌南县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江苏省省级环保督察已经开始，组建了3个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相继完成进驻。江苏灌南县更是要求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停产整治，各上市化企纷纷发布临时停产公告。个别公司股市甚至停牌！节选如下：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华通化学）、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嘉隆化工）和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致诚化工）于 2018 年4 月 28 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灌河口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精神要求，要求园区各企业进行集中整治：

 1、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化工园区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

 2、在停产整治过程中，未通过复产程序审批擅自复产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关闭；

 3、从今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各企业要立即开展暗管及暗管偷排问题自查自纠，并整改到位。如有企业还存在暗管及暗管偷排的，将依法进行处罚直至对企业予以关闭。

 根据《告知书》要求，华通化学、嘉隆化工和致诚化工均已停产并开展自查，进行及时整改。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灌南县人民政府的告知书，要求连云港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环保集中整治，具体为从2018 年 4 月 28 日起，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一律停产整治，2018 年 4 月 28 日至2018 年 5 月 10 日，开展环保问题自查自纠，并整改到位。

 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所在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的子（分）公司已经全部停产，涉及停产的公司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已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化）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盐城联化）

 有关连云港市灌南县和灌云县化工园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的报道披露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化和盐城联化均位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克科技）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响水雅克）

 滨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滨海雅克）

 有关连云港市灌南县和灌云县化工园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的报道披露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公司子公司响水雅克位于本次报道提及的盐城市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

 本次媒体报道中未提及的盐城市滨海县化工园区，园区政府相关部门亦临时通知要求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陆续暂时停产并开展环保排查。公司子公司滨海雅克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化工园区。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响水恒利达）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

 广东

 2018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清单 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

 近日，广东将排查摸清全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并按照停产关闭、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并编制了《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计划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清单，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省“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2018年底前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湖北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

 坚决关停、拆除！

 湖北省环保督察在全省持续，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坚决关停、拆除！

 2018年第一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启动，已组建4个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负责对黄石市、十堰市、咸宁市、恩施州等4个市(州)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目前，4个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组已全部完成督察进驻。面临如此严格环保安监风暴，摆在化工、化纤、纺织、印染等制造型企业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是早日完成转型升级；二是抱团取暖，并想办法进入园区。

 甘肃、河北、四川、安徽、河南等地的化工园区整治和环保督查也在陆续跟进。

 未来发展趋势

 近两年政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环保督察，引发了一轮去产能化的风暴，并将11项产业列为重点水气污染监察对象。越来越多的工程未来必将应对环保法规的要求，改善三废处理的方法，甚至面临关厂或迁移的局面。

 未来五年，随着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规出台，中外化工企业将面临日趋严峻的改造和转型考验。

 近年的环保风暴，将对中国今后至少10年的化工行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各省化工企业的入园率将不断提升，各化工园区的发展特点将越来越明显。

 从区域来看，各区域化工园区经济指标的差异将越来越大，新一轮的环保治理将由完全成熟的园区趋向成熟的发展中园区和欠成熟的园区蔓延，从地域上呈现由我国的东部，继续向我国的北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蔓延。

 未来各园区的产业特色将更加突出，将有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出现。从单个园区来看，各园区将围绕着自己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来发展，同时，将鼓励和吸引环境友好型的、高附加值的产业，如：新材料、新能源、高科技的产业；对于部分高污染的行业，将继续集中到园区发展，且园区的环保治理将更加严格。

 “十三五”时期的中后期，化工园区整体上将是继续整理和治理的过程，但是将有一批环保达标已经优先治理的园区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一批特色的产业园将崛起，一些发展中园区将面临着严峻的环保挑战，建议园区内的企业关注各地政策的执行力度，以确保产业发展符合园区发展的目标；园区外的企业尽快搬入合适的园区。

**综合信息**

**环保将对不饱和树脂行业产生深刻影响**

    2018年继续化工行业的环保承重之年，部分石油化工产业继续受到环保限排的影响，4月中旬时生态环境部等国务院新组建部门作为第二批挂牌单位分别举行挂牌仪式，正式对外履行职责。生态环境部不仅职责范围扩大，还肩负着十九大后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使命。因此，正式履职或意味着行业年度最重要的“第八次全国环保大会”近了。环保部门的正式挂牌，令环保督察成为了日常，一些环保问题突出的产业必然经受长时间压力。

　　不饱和树脂产业由于属于低端分散中小型企业为主体，半数的工厂产能处于2万吨至5万吨的产能之间，少量的工厂产能在10-20万吨/年，缺乏大型规模化集团企业作为龙头支柱。不饱和树脂生产及消费领域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解洲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其中以江苏省、福建、山东和广东占据了国内前四地位。

　　前几年在经济高速发展的阶段，下游制品的外贸和内需两旺，刺激了UPR产量激增，也使中国的UPR产业上了飞速发展的“快车道”。但由于准入门槛较低，导致我国不饱和树脂企业参差不齐，大部分属于规模小、技术落后、缺乏人才、资金短缺、污染严重的小企业，将因没有能力搬迁到开发区的化工园区而被政府关闭或者选择参股到有规模的树脂企业，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厂家的数量预计将出现减少，产能向大厂集中，整个产业向集约化、科技型转变。

　　随着对环保意识增加及国家环保政策限制，近两年各种与之相关的行业环保政策纷至踏来，生态环境对企业的影响越来越大，一些地区，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要求不能进行升级改造的企业一律要进行取缔关闭。山东地区化工企业采取入园生产的方式，不能满足进入化工园搬迁的企业将要被关停。而后续被环保逼迫淘汰的的产能中包含“小化工”，小化工—采用落后工艺生产落后产品、规模较小的化工企业，一般能耗高、生产能力低(年产能力在2万t以下)包含在内。据树脂产业方面的资料显示，国内尚有一部分不饱和树脂企业的产能低于2万吨，因此树脂行业的压力日益增加。

　　目前企业必须积极寻求改变，借助环保的压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近几年，国家大力推广绿色环保工艺，提高生产工艺及设备有智能化升级，以求提升产品品质及拓宽需求。另外提高产业链服务意识也是提高生存能力不可缺少的。

综合信息

**有关部门推进汞公约履约工作**

 4月12日，国家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汞公约）工作协调组第一次协调员会议在北京召开。生态环境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协调组16个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汞公约履约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汞公约履约任务部门分工方案和国家履行汞公约工作协调组2018年工作计划，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会议指出，多年来，我国主动参与国际环境治理，为公约的达成起到建设性引导作用，在国内汞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得到国际社会积极评价。做好汞公约履约工作，有利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公众健康，维护环境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充分发挥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统筹推进汞公约履约和国内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近期要重点做好含汞体温计和血压计等添汞产品的替代工作，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单位产品用汞强度减半工作，控制相关重点行业大气汞排放，加大履约工作宣传力度，讲好中国故事。

　　协调组各成员单位表示，将在协调机制下，按职责分工，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做好汞公约履约及国内汞污染防治工作。

技术信息

**新型聚合物可像海绵一样吸收泄漏石油**

　　澳大利亚研究人员最新报告说，他们研制出一种聚合物，能像海绵一样有效吸收泄漏的石油。

　　这种高浮力聚合物由废油和硫磺制成，是食品和石油工业的副产品，能有效清理原油和柴油。这种无毒聚合物像海绵一样快速吸收石油，吸满后还可通过挤压来回收石油，并可以重复使用。

　　研究负责人、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的贾斯廷·乔克介绍说，新型聚合物在吸附石油后可以用网捞出，这在港口清理小规模泄漏或进行海岸线整治时都非常有用。对于在公海上的更大泄漏，可将聚合物装入过滤器中。油和水的混合物通过过滤器分离，过滤后的海水被重新排放到海洋中，再通过压缩油聚合物从过滤器中回收泄漏石油。

　　“我们一开始主要是为了寻找工业副产品的新用途，”乔克说，“但发现这种聚合物在清理原油和其他碳氢化合物污染方面非常出色后，我们意识到在资源有限的地区，这可能是一种经济上可行的解决方案。”

　　研究人员目前计划在南澳大利亚建立工厂，将该产品商业化。

技术信息

**美国开发高效、廉价手持军用化学探测器**

　　 联合化学剂探测器（JCAD）成为过去几年战场和战乱地区重要的防御工具。当检测到一个VHS磁带或精装小说大小的形状时，JCAD会发出警报，而一旦发现存在诸如沙林或泡罩剂（如芥子气）一样的神经毒剂，则灯开始闪烁。

　　现行设计的探测器需可以在复杂环境中重复使用，美国国防部亦要求检测设备需对化学品具备高度敏感性。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NIST）近日发布消息称，其研究人员为此提供了一个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在研究过程中，NIST研究人员发明了一个名为阈值置信度检测器（TCC）的辅助设备，其重量只有几克，如点烟器。TCC可以安置在化学探测器的顶部，精确检测每个设备的传感能力。TCC不需要操作员进行特殊的培训或具备某些科学知识，且每次使用成本低于1美元并可重复测试，测试时间只需要几分钟。

　　与传统的使用大型光谱仪检测设备并通过检测红外光中的化学特征来识别蒸汽的方法不同，这是一种小型、廉价的方式，且运输简单方便，不需要专门的培训人员。NIST研究团队2010年开始研发TCC，并得到美国国防部的资助开始大规模生产，目前已有公司签署了数额为6万个的急用订单。